

1905

曲江文苑
卷之五
五



曲江文史

第二十辑

政协广东省曲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曲江县土地改革概况·····	李景昌 (1)
曲江土改综述·····	甘 峰 (6)
曲江县三大改造概况·····	伍学伟 (20)
黄坑剿匪记·····	李景昌 (33)
“马坝人”化石出土记·····	吴思浪 (49)
建国前曲江商业一瞥·····	廖红旭 (63)
解放后曲江农会概况·····	谭新就 (67)
解放前后曲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谭新就 (73)
曲江县粮食仓库发展概况·····	陈耀光 (77)
日寇杀焚李梓园四十五人惨情·····	黄 泽 (81)
麻地埂村惨遭放寇烧光·····	黄 泽 (85)
日寇三犯重阳村·····	黄 泽 (88)
记沈秉强点滴事迹·····	杨 军 (94)
关于南华草菇是世界人工栽培 草菇起源的考证论据·····	董坪申 (101)
一块牌匾的沧桑·····	严 实 (105)
小记唐代知名文人刘轺·····	罗炳荣 (108)
曲江县立第一中学原由·····	伍炳新 (110)

曲江县土地改革概况

李 景 昌

土地改革运动是我国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较彻底地消灭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新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曲江是全省第二批土改试点县，也是北江地区土改的试点县。

曲江县地处粤北山区，1949年10月7日解放。全县设6个区、62个乡、49个行政村，总人口19万多，其中农业人口约19万，有耕地面积40多万亩。曲江解放以后，初步开展了政权建设、剿匪反坝、减租减息等斗争，取得一定成绩。当时百废待兴，情况复杂，时间短，因而对敌斗争不够彻底，农村基层组织不纯，农民思想顾虑较大，土匪骚扰也较严重。

曲江土改是1950年12月开始的。先以一区马坝三个乡为试点，1951年1月在全县铺开。为了加强对土改工作的领导、分别从中南、北江地委专署、北江各县、“南方大学”以及本

县抽调干部、学生1100多人组成7个土地工作队分赴全县9区1镇开展土改。曲江土改经历了清匪反坝、退租退押、反破坏、整编群众队伍；评划阶级；没收征收；分配果实；巩固胜利、整顿队伍、布置生产五个阶段。至同年4月10日，历时4个月的土改工作基本结束。

曲江土改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县除了暂不具备土改条件的9个乡约1万多人口的边远分散地区外，其余56个乡17万多人口的地區完成了土改。土改中，共斗争和处理恶坝地主、不法地主273人，清匪519人，收缴枪支600多支；全县评划地主1175户，7771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2.93%和4.51%；富农1528户，10117人，分别占5.81%和5.87%；中农12868户，64361人，分别占32.15%和37.38%；贫农17807户，71576人，分别占44.49%和41.56%；雇农3858户，9130人，分别占9.9%和5.3%。共没收征收土地204954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1%，没收房屋12649间、农具33455件，耕牛6693头，粮食847.8万斤，家具衣物等共5.95万件；雇农人均分田2.52亩，贫农人均

分田2.3亩，还有生产资料一批。经过土改，全县有农协会员66526人，占总人口的38.6%，青年团员872人，民兵6903人，还培养了3067个乡村干部。

经过土改，在曲江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恢复和发展全县经济奠定了基础。土改前，只占人口总数4.51%的地主，却占有总土地面积的45%。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或出卖自己的劳动进行谋生，处在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经过土改，曲江全县近10万无地或少地农民从地主手中无偿地获得了20万亩土地和一大批生产资料，占农村总人口47%的贫雇农占有土地量由土改前的12.6%增加到48.6%，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同时，还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交纳的沉重地租。统治了曲江农村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经过土改被彻底摧毁了，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恢复和发展全县农业生产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土改是最广泛、最深入的一次群众运动。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得到前所未有的

的提高。土改贯彻“坚决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反对“和平土改”的方针，以阶级教育、政策教育贯穿全过程。党在领导土改中放手发动群众，用政策武装群众，让群众在这场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中，不断克服自身的弱点，逐步实现自我解放。尤其是土改运动中农村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分子，他们经受了锻炼，逐步成熟，成为农村一支骨干力量。

经过土改，曲江全县发展了党员101人，各乡都建立起党支部或党小组，区乡两级政府进一步健全，发挥了农村基层政权作用，妇女、青年团、民兵等群众组织也得到巩固和发展。土改后，加强了党对农村基层的领导，树立了贫雇农的优势，基层政权巩固，广大农民初步组织起来了。

经过土改，彻底消灭了地主所有制，实现了“土地还家”，这种生产关系的大变革，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广大农民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少乡村还成立了“生产委员会”，组织农民修圳、筑陂、开山塘，农民们还自动组织起换工、变工性质的互

助组，互相帮耕解决耕牛人力不足的困难，各级政府也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赋税，发放农贷，推广技术，奖励生产，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据有关资料说明，土改后曲江当年农业生产形势很好，粮食普遍增产，翻身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曲江土改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①各区乡土改工作不平衡，搞得好的乡和较差的乡各占25%左右，比较好的占50%，两头小中间大。较差的乡，农民优势还不够巩固，对敌斗争不彻底，有夹生现象，遗留问题较多；②土改初期，一些工作队未能充分发动群众、包办代替现象较严重，试点乡走了一点弯路；③以执行政策方面来检查，一些地区一段时间曾出现“左”的做法，主要表现在：吊打地主；斗争矛头欠准；将部分贫农错划为中农等。可幸的是，县委对这些“左”的倾向十分注意，一经发现及时纠正，使土改沿着健康轨道发展。

曲江土改综述

甘 峰

建国后的土改运动，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历次土地改革运动中进行得最顺利，搞得最好的一次。本文将曲江土改、土改复查的资材整理如下：

1949年10月曲江解放。1950年4月至7月全县剿匪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除少数残匪外，股匪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得到初步稳定。1950年底，全县已彻底废除保甲制，建立有6个区1个镇62个乡的农村基层政权，实行大区小乡制。同时，各级还建立了农民协会和民兵组织，培养了一批农民积极分子，经济开始恢复。所有这些，为曲江开展土改准各了条件。

一、曲江土改的工作准备

曲江是广东省第二批、北江地区第一批土改试点县之一。1950年12月1日，曲江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发布了布

告，宣布全县实行土地改革。为加强对曲江土改的领导，华南分局任命张根生为曲江县委书记。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紧了土改的准备工作。

1、调整县委和各区委领导班子。1950年12月25日，经过调整，新的县、区班子组成。县委第一书记张根生，第二书记黄桐华、县委常委吴伯仲、薛经伦、冉济川、向步成；指委：罗启林、李祥麟、张烈、殷连城、潘达、曾东、肖怀义、郑彦文、许文明；一区区委：第一书记李祥麟，第二书记许文明，副书记何英、委员袁德峰、莫世延、官怀民、甘锦轩、陈志奋；二区区委：书记张韶，副书记何耀恒，委员饶克奎、李拔才、冯太平、杨宜华、钟文光、谭章麟；三区区委：书记郑彦文，副书记叶国林，委员叶放青、毛鸿筹、潘文华、叶沛安；四区区委：第一书记薛经伦，第二书记张普，委员于更新、陈向前、邓奇勋、周才平、何龙；五区区委：第一书记罗启林，第二书记石进明，委员潘达、包华、马成功、钟英、范家祥、梁呈祥、成来凤；六区区委：书记张战，委员

邹泽民、范兰胜、李仕权。

2、成立县、区、乡三级土地改革委员会，拟定全县工作计划。县政府土改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黄桐华，委员李祥麟、向步成、郑彦文、许文明、曾东。区土改委员会主要由区委、区农协、区政府、工作队等单位组成，以区委书记为主任，吸收乡土改委员会的主任为委员，乡土改委员会主要由乡农协、乡政府、工作队等单位组成，并以贫雇农为骨干。县土改计划拟定全县以第一区（马坝）为重点，12月开始试点工作，争取12月底全面铺开，在铺开时每个区选1至2个乡为重点，贯彻由点到面相结合，实行波浪式发展的方针。

3、集中训练干部，整顿队伍。为搞好北江区土改试点县（曲江、英德）工作，由北江地委组织集中训练干部，准备到曲江参加土改的第一批集中有130人（其中地委、专署及各县派来的干部70人，本县60人），训练后参加马坝试点。第二批450人（其中各县调来130人，本县区乡村干部120人，农干180人），12月25日结束。县委还召开了15天有农干160多人参

加的土改训练班，用5天时间召开区以上干部扩大会议。训练内容主要是阶级教育、土改总路线和基本政策、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同时，着重查了干部的立场、思想，还认真审查了干部出身成份，并采取教育改造为主的方针，决定对一般地主出身的干部则在土改期间调离原区乡工作。

4、大力展开宣传。12月初，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进行总动员。会上，县长黄桐华作了关于《为胜利完成曲江土改而奋斗》的报告；作出了动员全县力量坚决而胜利地完成全县土地改革的决议，还发出《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胜利完成全县土改而奋斗》的告各界人民书。同时，县委、县政府指示各区乡，结合秋征、冬耕，广泛宣传土改，酝酿群众分田要求。12月底，《曲江土改通讯》创刊，加强了土改工作的宣传和指导。

二、曲江土改的经过及其胜利成果

曲江土改经过是：1950年12月10日首先在一区马坝3个重点乡，月底在全县14个重点乡开展，1951年1月初全而铺开，至4月10日基

本结束，历时4个月。大体经过了清匪反霸、退租退押；划分阶级；征收没收土地；分配土地及胜利果实4个阶段，分5个步骤进行。

1、清匪、反霸、退租、退押、反破坏、整编群众队伍。1950年12月底，1100多土改工作队员（其中包括南局派来的约100人，南方大学600人，本县300人，地委专署及各县调来的110人）组成7个工作队分赴6个区和韶关镇郊区开展土改运动。针对匪霸势力严重，匪根没有挖掉（全县股匪还有90人，6个区中以六区樟市匪患较为严重）、1949年农民已交地主的租粮及押全均未退减、1950年减租也是“和平”进行的等具体情况，各土改工作队，首先从反霸减租入手，发动群众，控诉土匪罪行，动员广大群众搜山挖匪根，同时开展政治攻势，利用自新土匪、匪属动员土匪自新、投降。转入退租退押时，采取由贫雇农团、贫雇农小组为领导，吸收带动中农来统一进行，斗争形式开始由全乡斗争逐步转为分村分组斗争。据统计，在土改中，全县清除土匪519人，收缴枪支600余支，对敌斗争4700多次，斗争了

地主273个，并通过人民法庭公审大会判处一批匪首、恶霸死刑。从而扫除了土改的阻力，确保土改有秩序地进行，有效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2、划分阶段。曲江土改划分阶级的一般做法是“讲解、评划、通过、批准与宣布”四步及自报公议三榜定案。1951年2月初，曲江个别土改重点乡进入划阶级，同时还由重点乡抽调干部到附点乡结合划阶级。至2月底，18个乡已划清阶级，20多个乡进入划阶级，20多个乡正在第一阶段。县委、县政府土政委在总结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为指导全面，强调指出要解除群众对划阶级的误解和思想顾虑，将政策交给群众掌握；评阶级时要以村（不是以乡）为单位进行，先评地主，次评富农，后评中贫农；在通过批准阶级时，要正确执行划阶级的标准与合法手续。在此阶段中，全县划出主要阶级成份有：地主1175户，7771人，分别占全县总户数的2.93%和总人口的4.51%（下同）；富农1528户，10117人，分别占3.81%和5.87%；中农12868户，64361人，分别占

32.15%和37.38%；贫农17807户,71576人,分和占44.49%和41.56%,雇农3858户,9130人；分别占9.6%和5.3%。

3、没收征收。没收征收是关系到能否满足贫雇农要求与消灭地主阶级的关键。初期,许多乡和部分土改队员认识不足,普遍产生麻痹、自满思想和纠正吊打后束缚了手脚,不少地主乘机采用“藏、逃、诱、拖”手段来拼死抵抗,斗争极为尖锐复杂。因此,县委连续三次发文,强调要纠正自满轻敌情绪并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县土改委还规定对大中地主严,对小地主则放宽一些,并防止侵犯工商业和富农的自耕田,斗争内容主要是查地主解放后破坏分散的田地、房屋、耕牛、农具、粮食,令其赔偿。没收征收的方法,一是令地主依法自报,二是由农协依法审查、清算。经过反复斗争,全县没收征收土地204954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1%,没收多余房屋12649间,农具33455件,耕牛6693头,多余粮食8477846斤,家具衣物59466件。

4、分配果实。分配果实是土改中一个最

细致而又带有更广泛深入的群众性运动的环节。在此阶段中，各区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强调的三条原则：①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其次适当照顾中农；②为了发展生产；③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具体方法，在加强“天下农民是一家”互让教育，克服平均主义思想的同时，主要采取发动群众自报公议与评委会审议相结合，尽量做到“填坑补缺、缺啥补啥、缺多多补、缺少少补、不缺不补”。在分配果实中，雇农人均2.54亩，并基本上解决了农具、耕牛、种子及渡荒口粮的困难。此外，地主和富农分田后也人均分得土地1.79亩和2.66亩。

5、巩固胜利、整顿队伍与布置生产。在分完果实后，各土改乡普遍召开庆功大会，烧毁田契与控制地主，还通过农代会、小组会又普遍开展了一次“三查”（即查队伍、查翻身、查敌人）。因此，全县群众组织得到发展与巩固，农协会员达66526人，占总人口38.6%，青年团员由271人增至872人，民兵由1538人增至6903人。从运动中培养的3067个积极分子成为新的乡村干部，初步奠定了乡村人民民主专政

的基础。与此同时，布置群众转入春耕生产，带领群众兴修水利。由于曲江发生水灾，韶关专署、县政府及时拨下一批救灾物、款，解决了群众恢复生产的困难。1951年4月初，县召开三级干部和土改工作队员大会，县委书记张根生作了全县土改运动总结报告。4月10日全县土改基本结束。

至此，在全县19万农业人口中的62个乡中，除一区的凡洞、长坪，三区的竹溪，五区的黄沙、沙坪，六区的罗坑6个乡1万多人口尚未完成或未进行外，其余56个乡已完成了土改试点工作，占全县土改乡的90%强，超额完成北江地委要求80%的任务。随即，每区除留下部分工作队员外，其余工作队员全部上调北江地委，统一分配到北江地区其他县开展土改运动。

三、土改复查

曲江又是土改复查试点县。1951年12月，县委遵照华南分局指示，为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的偏差，在全县开展土改复查工作，经过扎根串连、查霸反霸；查阶级、征收没收；

分配解决遗留；民主建政等几个阶段，至1952年底结束，历时一年多。

1951年12月，县召开干部扩大会议，县委副书记向步成作了土改复查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复查是土改的第三阶段”，是曲江土改的“一个重要的补课”。同时还传达了张根生同志（1951年6月已调地委）的复查工作指示和五区的下园、内藤两个村复查试点总结，部署了土改复查工作。随即，组织379人的工作队下乡，复查工作全面展开。

土改复查的任务是：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消灭封建残余，解决土改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转入大生产。

在此前后，曲江县体制有较大变动，1951年5月已从五区中分设七区。6月，曲江县、韶关市分设。1952年3月，曲江、乳源两县合并，管辖区域增加八区（侯公渡）、九区（卢村坪），计有142个乡（其中曲江109个乡）。县委书记陈奋，副书记向步成、丁兆臣，代县长许文明。

在土改复查中，曲江重点完成了三个方面